

破解

紅樓夢

之謎

刘一之【著】

真怜玉幻，原应叹息。
借钗婉云，代玉洗清。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破解《红楼梦》之谜

刘一之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解《红楼梦》之谜 / 刘一之著.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1. 12

ISBN 978-7-5100-4210-2

I. ①破… II. ①刘… III. ①《红楼梦》研究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8104 号

破解《红楼梦》之谜

著 者: 刘一之

责任编辑: 贾怡飞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工作室

出 版: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出 版 人: 张跃明

发 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地址: 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15.875

字 数: 248 千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4210-2/G · 456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关于《红楼梦》的作者	6
第二章 关于曹家史料的考证	46
第三章 曹家人物考证	77
第一节 曹雪芹家系	77
第二节 关于曹寅的子侄	80
第三节 曹寅	88
第四节 曹頔	110
第四章 金陵十二钗诗谜	122
第五章 曹雪芹所补写的部分	150
第一节 宝琴诗谜	150
第二节 宝玉祭金钏	169
第三节 宝玉过生日	170
第四节 关于红楼二尤的故事	171
第五节 七十八回后半	179
第六节 七十九至八十回	181
第六章 关于《红楼梦》后四十回的作者	183
第一节 关于脂砚斋	183
第二节 八十一回到九十二回	188
第三节 九十三回到一百二十回	204
第七章 《永宪录》	213
结束语	232
参考资料	233
后记	237

引言

《红楼梦》是中国四大古典名著之一，许多人认为它也是中国迄今为止最优秀的小说。但是围绕《红楼梦》有很多未解之谜。一百年来，学者们前赴后继地对这些谜进行了许多研究，搜集到了大量资料，有些学者甚至付出了一生的心血，但是有些谜仍然没有得到令人信服的解释，学者们也仍然争论不休。这些谜是：

一、《红楼梦》的作者是谁

因为《红楼梦》上没有署名，只在第一回中说：这是一块仙石到人间游历的故事，后来由空空道人抄录下来，又经曹雪芹先生“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才得以成书，所以有人因此而认为《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问题是《红楼梦》中有大量贵族生活的细节描写，许多学者都认为没有亲身经历过的人是写不出来的。但是在曹雪芹三四岁时曹家就被抄家，全家迁回北京，只剩下“十七间半房、三对仆人”，根本没有经历过那种奢华生活的他又如何能写出来呢？

胡适在20世纪20年代提出《红楼梦》是曹雪芹的自叙，那时关于曹家的资料发现得还很少，不知道曹家什么时候被抄家、曹雪芹什么时候出生。但后来知道了，胡适却仍然对这个年龄与亲身经历的矛盾，避而不谈。

周汝昌先生注意到了这个矛盾，提出了新看法。他认为曹家在雍正时被抄家，但是乾隆即位后，曹家又有过几年“中兴”，理由是：

1. 乾隆即位后，曾经赦免有罪官员。
2. 曹雪芹的表哥福彭极受乾隆的重用。

但是这两点不能成为说明曹家“中兴”的过硬理由。

首先，赦了罪并不代表就一定可以复职。何况至今也没有找到曹頔复职的证据，地方志中没找到，清代的职官表中也没有他的名字。退一步说，即便复了职，曹頔也只是一个从五品的员外郎，按照清朝法律，如果在京城做官是不能拥有那么多房屋、那么多仆人的。其次，亲戚受到重用，不能说明曹家就会“中兴”。事实上，福彭在雍正时就已经是平郡王，也被委派重任，只是不如乾隆时那么受重用罢了。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恰恰是相反的证据：曹雪芹的朋友敦诚写诗说，曹雪芹的生活是“举家食粥酒常赊”，

“阿谁买与猪肝食”^①。《红楼梦》中也写道：“家亡莫论亲”^②，所以所谓“中兴”大概是不存在的。

还有，按照周汝昌先生的看法，曹雪芹写《红楼梦》是二十岁到三十岁。不知别人如何看，反正我觉得一个二十岁、在贫困中长大的青年是写不出《红楼梦》中那些贵族生活的细节、那些活灵活现的贵族人物、那些对社会、对生活的感悟的。

二、《红楼梦》的作者是否为一入

因为程伟元在1791年《红楼梦》第一次刻板印刷时作序说，小说原来只有八十回，后来他不断搜集，得了二十几回，又偶然从鼓担上购得十几回，请了高鹗来“细加厘剔，截长补短，抄成全部”^③，所以胡适认为小说后四十回是高鹗所写。现在一般教科书都采用这种说法。但是，根据高鹗序，他是在辛亥（1791）春天接受程伟元的邀请的，那时他才看见程所搜集的后四十回，他的序写于同年冬至后五日，那时《红楼梦》书已成。从春天到冬至，少则八个月，多则十个月，高鹗能够编辑了《红楼梦》前八十回，又写出后四十回吗？而且，他本人在序中说得清清楚楚，只是编辑，并无创作。

于是，一些学者便提出《红楼梦》前后一百二十回都是曹雪芹所著。问题又来了：后四十回无论是从文字上，还是从人物性格上，都与前八十回有明显的区别，怎么看也不像是同一个人的手笔。于是，便产生了第三个问题。

三、《红楼梦》写完与否

如果承认《红楼梦》后四十回是续作，那么，原作者是只写了八十回？还是写完了全书，后又因为种种原因没有流传下来呢？关于这个问题，学者们仍然争论不休。

四、《红楼梦》是否是自传体小说

因为《红楼梦》作者在第一回中说：“作者自云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说此《石头记》一书也”。所以胡适认为

① 《四松堂集》（原书无页码）。

② 《红楼梦》，第五回。

③ 《程甲本红楼梦》序。

《红楼梦》是一部自传体小说，曹雪芹就是宝玉。在胡适之前，以蔡元培为代表的索隐派，认为《红楼梦》是一部反清复明的小说，小说中的人物都暗指清朝的某大人物。例如，宝玉指废太子胤礽，宝钗指高江村等等。现在我们看起来有点儿可笑，但是，蔡元培在驳斥胡适的自传说时，提出了一个证据：既然是自传，小说中写的贾家人干的种种坏事，甚至说宁府“只有两个石头狮子干净罢了”，“似太不留余地”^①。我认为这个证据是有说服力的。即便是现在，说到自己祖先时，有多少人会用那么恶毒的字眼？更何况是在“为亲者讳”的清朝。而且，根据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资料，曹家的几任官员还真没干过什么坏事，曹玺、曹寅父子死后名列当地名宦祠，甚至在曹寅还活着的时候，当地人就为他立了曹公祠。

五、关于脂评

脂评是指在一些手抄本《红楼梦》上出现的号称“脂砚斋”和“畸笏叟”等所写的评语。从脂评的语气看，他们和曹雪芹很熟，甚至在《红楼梦》的写作中提过不少意见。很多红学家在研究《红楼梦》时，都把脂评当做重要的参考资料。但是，据欧阳健先生考证，脂评中有相当数量是抄自1912年印刷出版的、一般称为有正版的《红楼梦》，而有正版《红楼梦》在出版广告中明确说，是找当时著名小说家写的评注。前人是不可抄后人的，所以，脂评不可信。

我从小就喜欢《红楼梦》，曾经读过很多遍，但研究《红楼梦》则是出于一个极偶然的原因。熟悉《红楼梦》的人都知道，贾府的四位小姐元春、迎春、探春、惜春名字的第一个字的谐音连起来是“原应叹息”。一次我读《红楼梦》时候，突发奇想，既然贾府四春的名字可以连成“原应叹息”，那么贾府四玉呢？贾府玉字辈的人，小说中提到了六人，贾珍、贾珠、贾琏、宝玉、贾环、贾琮，其中贾珠已死，贾琮也几乎没有什么描写。在第二回，冷子兴演说荣、宁二府的情况时也没有提到他，所以略去不计，剩下的四玉连起来的谐音是“真怜玉幻”。“真怜玉幻，原应叹息”，倒也通，“玉幻”可以是指宝玉或《红楼梦》作者的一生，如第一回中所说：“更于篇中间用‘梦’‘幻’等字，却是此书本旨，兼寓提醒阅者之意。”

我又想，金陵十二钗除去贾府四春，还有八人：宝钗、黛玉、湘云、妙玉、王熙凤、李纨、秦可卿、巧姐，她们的名字是不是也可以挑出一个字来凑成两句话呢？从她们的名字中挑选可能组成词语的谐音：

^① 《红楼梦评论·石头记索隐》，第34页。

薛：学、雪。

宝：抱、报、保、薄、宝、褒。

钗：拆、钗。

林：林、临。

黛：带、代、戴、待。

玉：于、与、欲、余、遇、语、玉、狱、予、誉。

史：是、使、十、时、事、史、试、实、世、始、失、识、释、逝。

湘：想、向、像、详。

云：云、运。

妙：妙、描。

王：望、忘、往、亡、枉、妄。

熙：洗、细、惜、希。

凤：封、逢、奉。

李：里、离、立、理、利。

纨：完、婉、惋。

秦：亲。

可：可、克、苛。

卿：清、情、倾。

贾：假、家。

巧：巧、悄。

姐：借、皆、解、结、劫。

虽然挑选出这么多字，可是我的运气不错，很快就凑成了两句：

巧姐的“姐”、宝钗的“钗”、李纨的“纨”、湘云的“云”，谐音是“借钗婉云”；黛玉的“黛”、妙玉的“玉”、熙凤的“熙”、可卿的“卿”，谐音是“代玉洗清”。四句连起来就是：

真怜玉幻，

原应叹息。

借钗婉云，

代玉洗清。

这让我信心大增。再联想起《红楼梦》作者在第一回中说：“虽我不学无文，又何妨用假语村言，敷演出来，亦可使闺阁昭传，复可破一时之闷，醒同人之目，不亦宜乎？故曰：‘贾雨村’云云。”猛然醒悟，这也是一种暗示：暗示姓名的谐音，是作者要向读者传达的信息。用书中16个主要人物姓名的谐音，组成了这么四句，可能是巧合吗？汉语有四百多个音

节，从中挑选出16个，还能组成句子，用概率公式算一算就知道巧合的可能性接近于零。

那么，作者究竟想说什么呢？“代玉洗清”，自然是“玉”有什么冤屈不便正面说，只能“借钗婉云”。“钗”，我想，就是金陵十二钗。如何“借钗婉云”呢？我首先想到的是她们作的诗。虽然有个别诗句可以反映出作者的心情，例如黛玉的《葬花词》中有“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淖陷渠沟”的真情流露，但是还是看得出来如何洗清冤屈。我又想到第五回《贾宝玉神游太虚境 警幻仙曲演红楼梦》中有关于十二金钗命运预言的十一首诗，这回换个角度一读，便恍然大悟了，原来竟首首都暗合着曹雪芹的父亲曹頔的身世！

下面，我就要把我所搜集到的资料、证据，一一展示给大家。为方便大家理解，直接引用用楷体标出，转述仍用宋体，并且详细地说明我的推理过程，希望大家跟我一起去研究、分析，并得出自己的结论。比起研究《红楼梦》的前辈学者我们要幸运得多，因为现在已经发现了大量有关曹家的资料，《红楼梦》之谜将由我们解开。那么，我们就开始吧。

第一章 关于《红楼梦》的作者

《红楼梦》作于18世纪，清乾隆年间。开始是以抄本形式流传，乾隆五十六年（1791）第一次刻板印刷，现在一般把它叫做程甲本。因为程甲本是可以确定出版时间的最早版本，所以本书的例句都选自程甲本。

《红楼梦》开头写道：

有个空空道人访道求仙，从这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经过，忽见一大块石上面字迹分明，编述历历。空空道人乃从头一看，原来就是无才补天，幻形入世，被那茫茫大士、渺渺真人携入红尘，引登彼岸的一块顽石，上面叙着坠落之乡、投胎之处，以及家庭琐事、闺阁闲情、诗词谜语倒还全备，只是朝代年纪失落无考。后面又有一首偈云：

无材可去补苍天，枉入红尘若许年。

此系身前身后事，倩谁记去作奇传？

……空空道人听如此说，思忖半晌，将这《石头记》再检阅一遍，因见上面大旨不过谈情，亦只实录其事，绝无伤时淫秽之病，方从头至尾抄写回来，问世传奇。从此空空道人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改名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东鲁孔梅溪题曰《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又题曰《金陵十二钗》。并题一绝，即此便是《石头记》的缘起。诗云：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而对其中的曹雪芹“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大家理解有分歧：有人认为曹雪芹说的是实话，他确实只是做了编辑、增删工作，而作者另有其人；另一些人认为这只是曹雪芹的托词，《红楼梦》就是曹雪芹所著。所以，关于《红楼梦》的作者，乾隆年间并没有定论。

程甲本卷首有程伟元和高鹗作的序：

程伟元序

《红楼梦》小说本名《石头记》，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惟

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者矣。然原目一百廿卷，今所传只八十卷，殊非全本。即间称有全部者，及检阅仍只八十卷，读者颇以为憾。不佞以是书既有百廿卷之目，岂无全璧？爰为竭力搜罗，自藏书家甚至故纸堆中无不留心，数年以来，仅积有廿餘卷。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餘卷，遂重价购之，欣然翻阅，见其前后起伏，尚属接筭，然漶漫殆不可收拾。乃同友人细加厘剔，截长补短，抄成全部，复为镌板，以公同好，《红楼梦》全书始至是告成矣。书成，因并志其缘起，以告海内君子。凡我同人，或亦先睹为快者欤？

小泉程伟元识。

高鹗序

予闻《红楼梦》脍炙人口者，几廿餘年，然无全璧，无定本。向曾从友人借观，窃以染指尝鼎为憾。今年春，友人程子小泉过予，以其所购全书见示，且曰：“此仆数年铢积寸累之苦心，将付剞劂公同好。子闲且惫矣，盍分任之？”予以是书虽稗官野史之流，然尚不谬于名教，欣然拜诺，正以波斯奴见宝为幸，遂襄其役。工既竣，并识端末，以告阅者。

时乾隆辛亥冬至后五日铁岭高鹗叙并书。^①

第二年，即1792年，《红楼梦》再版，即程乙本，程伟元、高鹗在引言中说：

一、是书前八十回，藏书家抄录传阅几三十年矣，今得后四十回合成完璧。缘友人借抄争睹者甚伙，抄录固难，刊板亦需时日，姑集活字刷印。因急欲公诸同好，故初印时不及细校，间有纰缪。今复聚集各原本，详加校阅，改订无讹，惟识者谅之。

一、书中前八十回抄本，各家互异；今广集核勘，斟情酌理，补遗订讹。其间或有增损数字处，意在便于披阅，非敢争胜前人也。

一、是书沿传既久，坊间缮本及诸家所藏秘本，其中不免前后错见。即如六十七回，此有彼无，题同文异，燕石莫辨。兹惟择其情理较协者，取为定本。

一、书中后四十回，系就历年所得，集腋成裘，更无他本可考。惟按其前后关照者，略为修辑，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至其原文，未敢臆改，

^① 《程甲本红楼梦》序。

俟再得善本，更为厘定，且不欲尽掩其本来面目也。

一、是书词意新雅，久为名公巨卿赏鉴，但创始刷印，卷帙较多，工力浩繁，故未加评点。其中用笔吞吐虚实、掩映之妙，识者当自得之。

一、向来奇书、小说，题序署名多出名家，是书开卷略志数语，非云弁首，实因残缺有年，一旦颠末毕具，大快人心，欣然题名，聊以记成书之幸。

一、是书刷印原为同好传玩起见，后因坊间再四乞兑，爰公议定值以备工料之费，非谓奇货可居也。

壬子花朝后一日小泉、兰墅又识^①

从他们的序中可以得到的信息是：

1. 《红楼梦》的作者不知道是谁，只知道书中说经曹雪芹删改过数回。
2. 当时流传的只有前八十回，但目录说有一百二十回。
3. 有人说有全书，但一看还是八十回，所以当时有人认为全书就是八十回。

4. 八十回《红楼梦》已流传二十几年。

5. 程伟元认为应该有一百二十回，所以在藏书家那里甚至在卖旧货的旧纸堆里不断用心搜集，数年间只搜集到了二十几回。一天，偶然在鼓担上买得十几卷。

鼓担，是挑着担子收废品的，北京俗称“收破烂儿的”。我小时候，20世纪60年代还有，直到“文革”才消失。我见过的鼓担，挑担人手里摇着一个拨浪鼓，所以叫鼓担。又因为收破烂儿，经常是用麦芽糖换，一本旧书，几个旧作业本，收货人看看，就给你敲下一小块麦芽糖，所以，我们又叫“换麦芽糖的”。当然，你也可以在他收得的旧货中翻捡，有中意的就花一毛两毛的买下来。

6. 程伟元邀请高鹗一同编辑后四十回，乾隆辛亥（1791）年春天开始到同年冬至后五日已经完成。

春天，是一月到三月（当然是阴历，下面如不注出，都指阴历）。这年的冬至是十一月二十七日，后五日是一二月初二，所以如果是一月初到十二月初，有十一个月，如果是三月末到十二月初，则只有八个月。

7. 前八十回有很多抄本，各抄本之间在文字上存在着许多不同之处。程伟元、高鹗在比较之后，选择了自己认为好的定稿。

8. 后四十回只有一种抄本，无法比较，所以程伟元、高鹗只好自己在

^① 《程乙本红楼梦引言》。

情节上略为修改，使前后不矛盾，但文字没有改。

9. 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所受到的待遇不同，前八十回的抄本在庙市中卖，价格昂贵，值“数十金”，还有很多人买；而后四十回，至少其中一部分被当做破烂儿卖掉。

10. 程伟元、高鹗认为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是同一作者所著。

同是生活在18世纪的人明确提到《红楼梦》作者是曹雪芹的有：

1. 永忠（1735—1793）的《延芬堂集》中有诗《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三绝句，其一为：

传神文笔足千秋，不是情人不泪流。可恨同时不相识，几回掩卷哭曹侯。

诗上方有瑶华弘旿的眉批：

此三章诗极妙。第《红楼梦》非传世小说，余闻之久矣，而终不欲一见，恐其中有碍语也。

永忠是康熙皇帝第十四子胤禵的孙子。《延芬堂集》清代并未刊出，稿本现存中国国家图书馆（原北京图书馆）。这三首诗载于第十五册，因为他的诗似乎是按年代编排的，所以这三首诗大概作于乾隆三十三年（1768）。^① 诗中透露的信息是：

① 永忠是通过墨香才看到《红楼梦》的。

② 他不认识曹雪芹。

③ 他看到《红楼梦》时，曹雪芹已去世。

2. 明义在他的《绿烟琐窗集》中有一组《题红楼梦》诗，诗前注：

“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盖其先人为江宁织府^②，其所谓大观园者，即今之随园故址。惜其书未传，世鲜知者，余见其钞本焉。”^③

明义，号我斋，是满洲镶黄旗人。^④ 清代规定，满族人只写名字，不写

① 《红学史稿》，第17页。

② 织府，应为织造。

③ 《绿烟琐窗集》，第105页。

④ 《红学史稿》，第18页。

姓氏。后有人考证出明义属富察氏，生于乾隆五年（1740）左右。因为现在有关《红楼梦》的书、文章、参考资料数不胜数，有关的历史资料都是大家抄来抄去，也不知道谁是第一个考证出来的，所以只好说“有人”。

3. 袁枚（1716—1791）在《随园诗话》中说：

康熙间，曹练亭为江宁织造……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①

作者也好，增删者也好，曹雪芹都和《红楼梦》有着不可抹灭的关系。那么，曹雪芹是谁呢？袁枚说，他是康熙间江宁织造曹练亭的儿子。

1921年11月，胡适完成了论文《红楼梦考证》，里面说顾颉刚在《江南通志》中查到康熙年间曹家有三代四人任江宁织造：

康熙二年至二十三年 曹玺

康熙三十一年至五十二年 曹寅

康熙五十二年至五十四年 曹颀

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六年 曹頔

其中曹颀和曹頔都是曹寅的儿子。胡适并引用了一些古书中的资料考证出：曹寅，字子清，号楝亭：

吴修的《昭代名人尺牍小传》卷十二中说：

曹寅，字子清，号楝亭，奉天人，官通政司使，江宁织造。校刊古书甚精，有扬州局刻《五韵》、《楝亭十二种》盛行于世。著《楝亭诗钞》。^②

李斗的《扬州画舫录》卷二中说：

曹寅，字子清，号楝亭，满洲人，官两淮盐院。工诗词，善书，著有《楝亭诗集》。刊秘书十二种，为《梅苑》、《声画集》、《法书考》、《琴□^③》、《墨经》、《砚笈》、刘后山（当作刘后村）《千家诗》、《禁扁》、《钓矶立谈》、《都城纪胜》、《糖霜谱》、《录鬼簿》。今之仪征余园门榜‘江天传舍’四字，是所书也。^④

① 《随园诗话》，第42页。

② 《昭代名人尺牍小传》卷十二，第4页A面。

③ □：应为“史”。

④ 《扬州画舫录》卷二，第15页B面—第16页A面。

章学诚的《丙辰札记》中说：

曹寅为两淮巡盐御史，刻古书凡十五种，世称‘曹楝亭本’是也。康熙四十三年，四十五年，四十七年，四十九年，间年一任，与同族李煦互相番代。李于四十四年，四十六年，四十八年，与曹互代，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二年，五十五年，五十六年，又连任，较曹用事为久矣。然曹至今为学士大夫所称，而李无闻焉。^①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袁枚所记“曹练亭”是错的，应为曹楝亭。楝亭是曹寅的号。

胡适又根据杨钟羲的《雪桥诗话》中说：“敬亭……尝为《琵琶亭传奇》一折，曹雪芹（霁）题句有云：‘白傅诗灵应喜甚，定教蛮素鬼排场。’雪芹为楝亭通政孙，平生为诗，大概如此，竟坎坷以终。敬亭挽雪芹诗有‘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之句。”^②得出结论说，曹雪芹不是曹寅的儿子，是曹寅的孙子。

胡适得出六条结论：

1. 《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
2. 曹雪芹是曹寅的孙子、曹頔的儿子，生于极富贵之家，身经极繁华绮丽的生活，又带有文学与美术的遗传与环境。他会做诗，也能画，与一班八旗名士往来。但他的生活非常贫苦。他因为不得志，所以纵酒放浪。
3. 曹雪芹大概生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或稍后。
4. 曹家极盛时，曾四次接驾，后来衰败，大概因亏空得罪被抄没。
5. 《红楼梦》是曹雪芹在贫困中所著，做书的年代大概是乾隆初年到乾隆三十年左右，书未完他就去世了。
6. 《红楼梦》是一部真事隐去的自叙。里面的甄、贾两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甄、贾两府即是当日曹家的影子。^③

1922年4月19日，胡适得到了《四松堂集》写本，卷首有敦敏作的敬亭小传。根据小传，胡适总结说：敬亭，名敦诚，别号松堂，生于雍正甲寅年（1734），卒于1791年，年五十八岁。此集中有两首与曹雪芹有关的诗而刻本未刻的：

① 《丙辰札记》，第55页B面，红楼梦考证，《胡适红楼梦研究论述全编》87—91页。

② 《雪桥诗话续集》卷六，第374页。

③ 红楼梦考证，《胡适红楼梦研究论述全编》，第108页。

《赠曹芹圃》（注）即雪芹

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

衡门僻巷愁今雨，废馆颓楼梦旧家。

司业青钱留客醉，步兵白眼向人斜。

阿谁买与猪肝食，日望西山餐暮霞。

《挽曹雪芹》（注）甲申

四十年华付杳冥，哀旌一片阿谁铭？

孤儿渺漠魂应逐，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新妇飘零目岂瞑？

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

故人惟有青山泪，絮酒生刍上旧垌。

胡适由此总结出：

1. 雪芹死于乾隆二十九年甲申（1764）。

2. 死时约四十，或四十余。若四十岁，生时当雍正二年（1724）；若四十五岁，生时当康熙五十八年（1719）。^①

这里，胡适说的是周岁。而中国传统计算年龄的方法是：生下来即为一岁，过年即长一岁。比如，一个孩子生在腊月三十，那天他为一岁，第二天过年，就长一岁，变两岁了，实际年龄只有两天。这就是我们常说的“生日大，虚一岁；生日小，虚两岁”的道理。所以，曹雪芹死于1764年，死时若四十岁，则生于雍正三年（1725）；若四十五岁，则生于康熙五十九年（1720）。下面我们提到年龄时，如不特别注明都指虚岁。

几十年来，众多学者不断努力又搜集到许多有关曹家的珍贵资料，例如，故宫中的档案和地方志中的记载。我们从这些资料中已经确知：

1. 曹寅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七月二十三日因患疟疾去世。

康熙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苏州织造李煦奏请代管盐差一年以盐余偿曹寅亏欠折》中说：

曹寅七月初一日感受风寒，辗转成疟，竟成不起之症，于七月二十三日辰时身故。^②

2. 曹寅去世时，只有一个儿子连生。连生当时年当弱冠。

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初四日《曹寅之子连生奏曹寅故后情形折》中说：

① 1922年4月19日日记，《胡适红楼梦研究论述全编》，第124—127页。

②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99页。

奴才年当弱冠，正犬马效力之秋，又蒙皇恩怜念先臣止生奴才一人，俾携任所教养。^①

3. 曹寅去世后，康熙皇帝下旨让连生继任江宁织造，并把连生的学名改为曹颀。

康熙五十二年《江宁织造曹颀奏谢继承父职折》中说：

窃奴才包衣下贱，年幼无知，荷蒙万岁旷典殊恩，特命管理江宁织造，继承父职。又蒙天恩加授主事职衔，复奉特旨改换奴才曹颀学名，隆恩异数，叠加无已，亘古未有。^②

4. 曹颀于康熙五十三年（1714）末或康熙五十四年（1715）初去世。

康熙五十四年正月十二日《内务府奏请将曹颀给曹寅之妻为嗣并补江宁织造折》中说：

康熙五十四年正月初九日，奏事员外郎双全、物林达苏成额、奏事张文彬、检讨杨万成，交出曹颀具奏汉文折，传旨谕内务府总管：曹颀系朕眼看自幼长成，此子甚可惜。朕所使用之包衣子嗣中，尚无一人如他者。看起来生长的也魁梧，拿起笔来也能写作，是个文武全才之人。他在织造上很谨慎。朕对他曾寄予很大的希望。^③

因为正月初九康熙皇帝已经就曹颀去世问题下旨了，所以曹颀在康熙五十三年末去世的可能性更大。

5. 曹颀去世后，康熙皇帝让曹寅的弟弟曹宣的第四子曹颀过继给曹寅，并继任江宁织造。

康熙五十四年正月十二日《内务府奏请将曹颀给曹寅之妻为嗣并补江宁织造折》中说：

本日李煦来称：奉旨问我，曹荃之子谁好？我奏，曹荃第四子曹颀好，若给曹寅之妻为嗣，可以奉养。奉旨：好。钦此。等语。臣等钦遵。查曹颀之母不在此地，当经询问曹颀之家人老汉，在曹荃的诸子中，那一个应做你主人的子嗣？据禀称：我主人所养曹荃的诸子都好，其中曹颀为人忠

①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03页。

②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11页。

③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25页。